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081號

原告 徐彩霞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4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1L4N45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4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1L4N45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4月15日15時22分許，由訴外人陳彥良駕駛，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下稱系爭路段）時，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查，並測得訴外人呼氣酒精濃度為0.19mg/L，而有「汽機車

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之違規行為，遂以掌電字第A01L4N45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原告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5月30日（後更新為同年6月14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被告認定原告確有上揭違規事實，遂於113年6月14日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以原處分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系爭車輛，其先前無擅自開走車輛及酒駕之情形，是原告難以預見、預防，無從成立明知而容任行為人酒駕之構成要件。另訴外人先前借用系爭車輛時，原告常提醒其「開車要小心，喝酒不要開車」並非全然未盡監督之責，依行政罰法第7、22條，原處分應予撤銷。

(二)、參本院高等庭112年度交上字第172、157號等判決，汽車所有人就行為人酒駕，因其車輛之提供，如該當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之構成要件，又或具行政罰法第22條第1項之主觀責任條件，本可各適用上開規定吊扣其汽車牌照；無庸以處罰條例第35條第9條、第85條第3項規定予以處罰。否則，汽車如遭他人所竊，依此竟得援引上揭規定，推定遭竊者就酒駕亦有過失，得吊扣汽車牌照，已有悖處罰法定主義。而於汽車所有人不具行政罰法第22條第1項之責任條件時，如認得逕予吊扣車輛牌照，則無異於無端侵害第三人之所有權能，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

(三)、考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立法理由，為遏止第三人容任車輛供他人酒後駕駛肇事之歪風，就此汽車所有人原則上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其須舉證證明確無過失，始得免罰。不須被告調查證據、依憲法保留及比例原則裁量，欠缺法律明確性，此立法失敗，致行政權擴張，被告因而有裁量怠惰、浪費司法資源之虞。

(四)、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四、被告答辯則以：

02 (一)、經查員警交通違規答辯報告表，訴外人駕駛系爭車輛與停於
03 路旁之自小客車發生車禍，員警接獲報案到場處理，並對訴
04 外人進行酒測，測得酒精濃度為0.19mg/L，遂予舉發，全程
05 均錄音錄影，程序未有不法。

06 (二)、觀諸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修正理由「修正前處罰條例第35
07 條第1項對於酒駕但未肇事之行為定有相關吊扣駕照之規
08 定，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則吊銷其駕照，目的均在不讓酒
09 駕者繼續駕駛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惟僅吊扣酒駕者之駕
10 照，卻未對車輛有所處置，將使存有僥倖心態之酒駕違規行
11 為人繼續保有車輛並於道路行駛，恐難達成遏止酒駕以防範
12 交通事故之立法目的」，已詳載遏止酒駕以防範交通事故之
13 立法目的，此雖限制人民使用車輛之自由權利，但此係基於
14 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立法者已經考量人民工作、生活
15 及人格自由發展，與相關規範所追求之公共利益，是被告依
16 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予以裁處，於法有據。

17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本件相關法條：

20 1、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
21 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下同）1
22 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上12
23 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
24 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
25 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
26 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7 2、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
28 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
29 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
30 車輛。

31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

01 原處分、送達證書、舉發機關函、訴外人酒駕裁決書、舉發
02 機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員警答辯表、汽車車籍查詢
03 等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63、65、67至68、91、71至
04 72、99頁），足信為真實。

05 (三)、查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於111年1月28日修正前係規定：

06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項、第4項、第5項之情形，肇事致人
07 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
08 條規定沒入該車輛。」嗣於111年1月28日修正（下稱系爭修
09 正）為：「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
10 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
11 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
12 輛。」考諸其修法歷程，並未載明其立法理由，而參諸處罰
13 條例第35條於系爭修正之二讀程序中，交通部就多位立法委
14 員擬具相關修正草案，彙整提出該部處理建議，表示：「有
15 關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瓊瓔提案修正第35條第9項建議酒駕
16 （含再犯）、拒絕酒測（含再犯）應沒入車輛，刪除致人重
17 傷或死亡才得沒入車輛：大院108年間已有相關討論，考量
18 車輛係屬人民財產，剝奪人民財產權如不分輕重緩急一律沒
19 入車輛似有違反比例原則，爰予增訂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才得
20 沒入車輛。本部建議綜合委員提案，增訂酒駕初犯致人重傷
21 或死亡者即得沒入車輛；另單純酒駕（含再犯）、拒絕酒測
22 （含再犯）增加吊扣汽車牌照之處罰，相同達到對汽車之處
23 罰效果。」等語（見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32期院會紀錄第
24 11至12頁、第21至22頁），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採，始於
25 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修正增列「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之系
26 爭規定。可知，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於系爭修正之立法過
27 程中，原是立法委員有提出針對「酒駕者」施以「沒入車
28 輛」之加重處罰的草案，經參採交通部之處理建議後，改增
29 列「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之處罰手段。足見，系爭規定係
30 針對汽機車駕駛人有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
31 （即包括單純酒駕、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酒測及酒

01 測前服用含酒精之物等違規行為樣態，下合稱系爭違規行
02 為)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
03 行政罰，藉此等加重之非難制裁，警戒汽機車駕駛人避免其
04 重蹈覆轍，而非對未實施系爭違規行為之汽機車所有人施以
05 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處罰。又綜觀處罰條例對「汽車所有人」
06 設有處罰規定之立法體例，均明確表示處罰對象為「汽車所
07 有人」。復觀諸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雖為遏止酒駕
08 或毒駕對道路交通秩序之危害，特別於處罰汽機車駕駛人酒
09 駕或毒駕行為外，課予汽機車所有人防止之義務，並因其違
10 反應盡之防止義務，而成為行政處罰對象，惟該條項亦明確
11 表示「汽機車所有人」違反防止義務者（即明知汽機車駕駛
12 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應依第1項規定之
13 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反觀系爭規定，則未如同
14 上述立法體例，明確表示將「汽機車所有人」列為處罰對
15 象，益徵立法者並無意藉由系爭規定而使汽機車所有人單純
16 因為其對汽機車之所有權，即使其「居於保證人地位」，而
17 負有防止汽機車駕駛人發生系爭違規行為之作為義務。因
18 此，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而對汽機車所有人吊扣其車輛牌照
19 時，自當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之時，始應適用
20 系爭規定對其為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之處罰，以符合處罰法定
21 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參照）。前
22 開見解為最高行政法院統一之法律見解，是以，在酒駕之情
23 形下，若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並非同一人時，當無法依
24 據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對汽車所有人予以處罰。

25 (四)、本件汽車駕駛人為訴外人，而汽車所有人為原告，此據原告
26 陳述在卷，業據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汽車車籍查詢在卷可
27 查，是以，本件足可認定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而依據
28 前開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見解，本件酒駕之人為訴外人，對於
29 原告即汽車所有人無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適用。被告做
30 成原處分，自非妥適，應予撤銷。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訴請撤銷原處分，因原處分有上開違

01 誤，原告起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處分應予撤銷。

02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03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04 附此敘明。

05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第
06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07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08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09 條之9，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法 官 唐一強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陳達泓